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2,207,5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7%；本次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349,40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9%。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1 月 10 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4 年 10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建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70 号），核准公司向李建国发行 13,146,466 股公司股份并支付 15,000.00 万元现金收购其持有的清河机械 98.16%股权、向李铁发行 387,368 股公司股份收购其持有的清河机械 1.84%股权，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不超过 14,000 万元。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新增股份 13,533,834 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 6,086,956 股，共计新增股份 19,620,790 股。该部分新增股份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并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47,620,790 股。公司 201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其中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该方案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实施。实施完毕

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24,765,738 股。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权益实施前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权益实施后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1	李建国	13,146,466	28,922,225
2	李铁	387,368	852,210
合计		13,533,834	29,774,435

2016 年 3 月 11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501 号文核准，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000 万股新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84,765,738 股。

除此外，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股本变动情况，当前股本仍为 384,765,738 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以及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 2016 年度的盈利实现情况，李建国及李铁在本次交易中各自取得股份的 41% 予以解禁。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所获得的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质押的股份数量（股）
1	李建国	28,922,225	11,858,113	0
2	李铁	852,210	349,407	0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持有人涉及的主要承诺包括：一、李建国和李铁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二、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算十二个月期满，且李建国和李铁以前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后，李建国和李铁在本次交易中各自取得股份的 26% 扣除当年已执行补偿股份数量的余额部分予以解禁；三、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算二十四个月期满，且李建国和李铁以前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均已履行完毕后，李建国和李铁在本次交易中各自取得股份的 33% 扣除当年已执行补偿的股份数量的余额部分予以解禁；四、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算三十六个月期满，且李建国

和李铁以前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及资产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均已履行完毕后，李建国和李铁在本次交易中各自取得股份的 41%扣除当年已执行补偿的股份数量的余额部分予以解禁；五、若任一年度应解禁股份数量为负值，则计算此后年度应解禁股份数量时应将该等负值对应之股份数量予以扣除；六、上述股份锁定期间，李建国和李铁承诺不以质押等任何方式处置或影响该等锁定股份的完整权利；七、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李建国和李铁亦将遵守上述约定。

李建国、李铁对清河机械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进行承诺，承诺数额分别为 3,500.00 万元、4,200.00 万元、5,040.00 万元。

上述股票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结束并上市，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截至目前，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62030021 号”、“瑞华审字【2016】62030030 号”及“瑞华审字【2017】6201001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清河机械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355.92 万元、5,505.24 万元及 2,972.61 万元，超过李建国及李铁承诺的清河机械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值测试报告的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7】62010037 号）”，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注入的标的资产即清河机械公司 100%股东权益评估值 51,189.46 万元，调整补偿期限内利润分配影响金额 3,300.00 万元后为 54,489.46 万元，对比本次交易的价格 42,000.00 万元，没有发生减值。

根据承诺，李建国、李铁所获限售股股份 26%、33%已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2016 年 12 月 2 日后解禁，其剩余所获限售股股份 41%应于 2017 年 12 月 2 日后解除锁定，由于解禁时间到期后对清河机械进行减值测试及聘请审计机构出具核查报告，因此上市流通日顺延为 2018 年 1 月 10 日。截至上述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其做出的上述承诺。

三、各股东所持限售股份本次解禁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10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2,207,5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7%。于解禁日实际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数量为 349,4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 2 位，股份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股份总数	所持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李建国	28,922,225	11,858,113	11,858,113	0	0
2	李铁	852,210	349,407	349,407	349,407	0.09%
合计		29,774,435	12,207,520	12,207,520	349,407	0.09%

注：

1、李建国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及 2016 年 12 月 2 日合计解禁 17,064,112 股，李铁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及 2016 年 12 月 2 日合计解禁 502,803 股。

2、李建国目前合计持有 25,074,625 股公司股票，作为公司现任董事、高管，其持有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将根据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管每年锁定其持股总数的数 75% 的相关规定锁定。因此，李建国 11,858,113 股限售股解除限售后将全部转变为高管锁定股，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0。

4、股东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股份变动结构表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部分限售股份 12,207,520 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74,955,383	19.48%	11,858,113	12,207,520	74,605,976	19.39%
1、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12,207,520	3.17%	0	12,207,520	0	0
2、高管锁定股	62,747,863	16.31%	11,858,113	0	74,605,976	19.39%
二、无限售流通股	309,810,355	80.52%	349,407	0	310,159,762	80.61%

三、总股本	384,765,738	100.00%	0	0	384,765,738	100.00%
-------	-------------	---------	---	---	-------------	---------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李建国、李铁均履行了限售承诺，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3、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 月 8 日